

高雄榮總師資培育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

施行細則

本院為提昇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能力，特訂定師資培育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本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之教師分為教師及實習教師。

- (1)符合醫策會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者領取教師證。
- (2)尚不符合醫策會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者，如新進住院醫師、醫事人員等領取實習教師證。
- (3)以下關於教師證之規定適用於及教師證及實習教師證。

第二條 凡本院各級教師，必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或所認可之師資培育活動，相關之規定如下：

職稱	點數	說明
住院醫師	2 年至少 4 點 (1 年至少 1 點)	1. 點數認定方式：1 小時/點 2. 師培點數計算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認證過 E-learning 學習課程點數認定方式：2 小時/1 點；1 年最多 2 點 4. 住院醫師兩年內未達上課點數 4 點(其中需含 2 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者，視同未完成年度師培在職教育課程。 5. 主治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檢驗師、其他醫事人員兩年內未達上課點數 8 點(其中需含 4 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者，視同未完成年度師培在職教育課程。 6. 於師培課程中擔任講師者，即可取得必修課程 2 點。 7. 每兩年重新計算點數。
主治醫師	2 年至少 8 點 (1 年至少 3 點)	
護理師		
藥師		
放射師		
檢驗師		
其他醫事人員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亦可向本中心申請師資培育點數認證，方式如下：

- 1.申請之活動需符合六大類核心課程(資訊教育、實證醫學、醫學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跨領域、教學能力)，師資培育中心始予以認證。
 - 2.需兩週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詳附件一，可於院內網站下載表格)，並檢附演講人簡歷、活動議程(紙本乙份與電子檔)繳交本中心。
 - 3.師培活動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認證。
 - 4.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單位需將簽到表及相關活動資料送本中心存查。
 5.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承辦單位請務必於課後上傳參與人員名單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網站，該點數始為有效，逾時恕不受理。
- 第四條 全院教師師培點數查詢，以本院員工專區內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網站(<http://wasv601p/training/comm/login.jsp>)公告為準。

第五條 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參加足夠之師資培育課程點數為申請展延『教師證』(資格)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 實習教師欲升任教師，必須先修滿 12 小時師培相關課程，包括六大類核心課程(資訊教育、實證醫學、醫學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跨領域、教學能力)，各須至少 1 小時，不得一類為 0。

第七條 具備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列為單位主管執行考績考列甲等及建議升等、升遷作業之優先條件。

第八條 『教師證』新申請及展延作業：

1. 每兩年統一辦理展延，除以下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一款之情況，期間不接受個人申請。
2. 因任何原因喪失教師資格，每年年終得重新申請。惟須檢附該年度本院教育訓練系統網站，登錄修習八小時以上(須含四小時必修)師培六大類核心課程之證明。
3. 新申請作業：

- (1) 新進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須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認可之「師資培育」相關繼續教育，住院醫師一年達兩點(小時)或以上【其中需含1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主治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檢驗師、其他醫事人員一年達四點(小時)或以上【其中需含2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符合醫策會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者領取教師證，尚不符合醫策會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者領取實習教師證。
- (2) 填寫「教師證申請表」或「實習教師證申請表」(詳附件二、三，可於院內網站下載表格)及檢具相關資料(列印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個人師培課程之上課紀錄)，先送該部(科)審核確認時數，再送本中心備查並依審定結果頒發證書。

4. 展延作業：

- (1) 證書效期為兩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兩年。符合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教師得申請展延。展延作業於證書到期日前三個月，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各部科始辦理準備作業，各部科需於證書到期日前一個月蒐集符合展延資格之教師資料並完成審核，再送本中心提出展延申請。
- (2) 教師於證書到期前因故(出國進修、外調...等)未能修滿所需之師培教育訓練時數者，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提出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召開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符合展延資格。

第九條 教師證撤銷之審議程序：

1. 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展延「教師證」之資格：

- (1) 住院醫師兩年內上課未達4點(小時)者【其中需含2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視同未完成師培在職教育課程。

(2) 主治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檢驗師、其他醫事人員兩年內上課未達 8 點(小時)者【其中需含 4 點必修教學能力類課程】，視同未完成師培在職教育課程。

(3) 未在展延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2.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倫理，或由醫師及各醫事單位認定專業或態度不符教師資格，經退場輔導無效，而提報本中心審議者。由本中心於提報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邀請教師出席會議說明，經與會成員 2/3(含)以上通過情節重大者，提最近之醫教會討論。經醫教會出席成員 3/4(含)以上同意，則撤銷其教師資格。

第十條 本細則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